

送餐地址难找起争执,见面掏刀刺伤订餐人……

外卖骑手变凶手,平台是否该担责

“我被人捅了一刀”,接到丈夫吴先生求救电话的那一刻,长沙的秦女士还以为是一场恶作剧。11月30日,看着病床上的丈夫,秦女士深感后怕。她怎么也没想到,出门仅3小时的丈夫会因为点外卖被送进ICU病房。

11月26日,在网吧上网的吴先生通过饿了么平台点餐,骑手陈某因多次联系找不到送餐地址,将藏在口袋中的水果刀刺向他……

确认订餐信息后掏出水果刀

11月30日上午,刚从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重症加强护理病房转出的吴先生身上还插着呼吸机、导尿管,输着营养液。三湘都市报记者了解到,26日17点53分,吴先生在岳麓区风华四季园大幸福网吧上网时,通过饿了么平台点了一份23.5元的外卖。19分钟后,骑手陈某表示到了大幸福网吧,“我就告诉他大幸福网吧,不是大幸福网吧。”

“第二次打电话,陈某表示已经到了大幸福网吧也没看到我,以为我要他。”吴先生介绍,大幸福网吧和大幸福网吧相隔仅百米,平时点餐通过简单的电话沟通就能与骑手确认送餐地址。

“接到第三个电话,对方就开始‘骂娘’,我也来了脾气,要他‘给我等着’。”吴先生坦言,他与陈某在网吧楼梯转角处碰面,确认订餐信息后,对方突然从口袋掏出一把水果刀捅在他左侧下胸,“我还没反应过来,他就跑了。”

网吧一楼的视频监控显示,11月26日18时17分,陈

骑着电瓶车出现在楼梯口,随后提起餐食上楼。20秒后,陈某将原本提上楼的外卖放回电瓶车踏板处,随即骑车离开。紧接着,右手捂住腹部的吴先生下楼求助。

目前,银盆岭派出所已介入调查。

骑手有前科?平台该担责?

湘雅三医院普外科主治医师李政介绍,入院时吴先生出血过多,生命体征不平稳,“脾脏有一个小破口、肺挫伤。这一刀同时伤到胸腔和腹腔,半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活。后续肺部容易感染、呼吸困难、脾脏有再出血的可能。”

“他妈妈一见到我就跪下来求我,求我们原谅他儿子,体谅他们家有难处。”吴先生的妈妈告诉记者,事发后不久,陈某的家人就找到了医院,并支付了1万元医疗费。秦女士说,家里积蓄不多,丈夫入院后,已经花了5.6万元治疗费用。

“真的没想到,在饿了么点餐会被捅一刀。”让秦女士感到气愤的是,丈夫病危期间,这笔通过饿了么下单的订单被取消,系统显示订餐人发起了退款申请。而自己与陈某家属协商赔偿事宜期间,其家属透露陈某有前科,“2年前才被放出来。”

“公司在聘用员工时是否尽到审查义务,有前科的骑手能否适应如此高强度、高压力的工作。”秦女士认为,既然陈某家庭情况困难,聘用陈某的平台应该承担这笔钱。

■记者 黄亚苹
视频制作 实习生 刘品贝



①来网吧送餐的陈某提着餐食出现在楼梯口。
②20秒后,陈某下楼,将外卖又提了回来。
③随后,点餐者吴先生手捂腹部下楼求助。



扫码看相关视频

低价购买羽绒服,商家暗中取消订单? 消费者投诉后被告知“断货”,但线下门店仍有售



“没货了为什么还能下单成交?取消订单还不事先告知消费者?”日前,长沙市民刘女士反映,双十一期间,她在河西环球奥特莱斯一家门店的线上购买了一件羽绒服,等待多日,商家不仅没有发货,还未经她同意单方面取消了订单。刘女士联系客服,才被告知所购产品没货了。

低价订单被单方面取消

10月20日,刘女士携家人一起到环球奥特莱斯商场逛街,在臻致时装公司一家门店购买了几件衣服,该门店主要经营ONLY、Jack & Jones、Vero Moda和Selected四个品牌。

结账时,工作人员很热情地向刘女士推荐了一个线上平

台,“说是他们店的网站,线上线下一体,关注以后,双十一可享受在线购买折扣。”

回到家后,刘女士在该平台上把一件羽绒服加入购物车,并于11月11日凌晨线上支付,“平时打折也要一千多元,而双十一只要599.25元。”

五天后,衣服还没发货。刘女士再次登录平台查询发现,订单已经被取消了。“没有任何说法,单方面就把订单给取消了。”这让刘女士很难理解。

刘女士投诉后被告知,所购产品已经断货,让她更为恼火的是“与客服联系很不容易,排队一等就是一两个小时。”

“断货”商品门店仍在售

经过两天费力交涉,客服表示可补偿对等优惠券,“并没有多优惠一毛钱,如果我不提,对方大有不了了之的意思。”

“但问题是没货了为什么还能下单成交?取消订单还不

事先告知消费者?”11月28日,记者就刘女士所反映的问题进行采访,门店工作人员表示,线上商城不归门店负责。

采访中,记者在该门店柜台看见了刘女士所购买的同款羽绒服,吊牌价2499元。

对此,环球奥特莱斯工作人员称,商场只能监管到门店,对于门店的网上商城没法监管。

观点

商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业内人士介绍,低价买了商品,又被取消订单的情况,被称为“砍单”。湖南江海洋律师事务所李晚龙律师表示,自网店接受顾客下单时起,其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即成立,网店缺货的理由不可作为其单方解除合同的合理条件,因此其仍然存在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如果违反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记者 李成辉

公司回应 送餐骑手并非饿了么员工

“点我达跟饿了么是独立两个公司,应该找点我达,不是饿了么。”饿了么长沙分公司工作人员周皓在电话采访中表示,消费者在饿了么平台下单后,商家自主选择美团点评、蜂鸟快送、点我达等平台进行配送。此次事件中,送餐的陈某并不是饿了么的骑手,而是点我达骑手。随后,周皓以“对此事

暂不了解,所以没法表态。”为由挂断电话。

截至30日,饿了么平台仅有官方客服来电了解吴先生受伤情况,但对秦女士提出的责任划定没有回应。点我达一负责人也表示,此事属骑手个人行为,公司无法对该事负责,建议秦女士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律师说法 骑手惹了事,到底谁担责

“本案中,是外卖骑手致人人身伤害引起事故,涉及侵权法律关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依据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分析,骑手及其所在公司(即配餐供应商点我达平台)是赔偿主体;因送外卖是履职行为,且骑手是因故意致人损害,责任由其公司点我达连带承担。

邢鑫强调,此案还涉及劳务派遣关系,“本案中,点我达公司与江苏省博尔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劳务派遣法律关系,骑手作为博尔捷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点我达公司承担责任。邢鑫认为,应由骑手本人和点我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责任判定最终以本案中各方主体所签订的合同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以及法律事实为依据。”

2016年底才收房 2015年就有物业费?



近日,株洲芦淞区福鑫南郡小区业主刘先生反映,称因小区延期交房,开发商赔了一年的物业费,但他却发现物业公司把单据上的缴费时间往前推了一年,这就意味着实际上没有享受减免。

刘先生告诉记者,购房合同约定2014年12月31日前交房,后来因为开发商延期到2015年7月交房,赔付了一年的物业费。

记者在刘先生出具的协议

和单据上看到,协议中写明开发商因逾期交房,赔付一年的物业费,时间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不过,这个时间被人为修改过,之前的时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而在刘先生交的物业费收据上,时间也往前推了一年。

“时间往前推了一年,意味着要多收我一年的物业费,这样一来我就没享受赔付的物业费。”刘先生称,他到物业核实情况,被工作人员告知,是财务人员疏忽导致,但这样的解释让刘先生无法接受。

开发商株洲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刘姓负责人介绍,当初延期交房覆盖的业主有700多户,在政府部门的协调下,统一

由开发商支付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一年的物业费作为延期赔付。“单据上的时间有改动,应该是写错了。”该负责人说,业主是2016年底收的房,可能是其认为物业费应该从其收房日开始算起。

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聂炜介绍,就物业费的问题而言,从法律意义上说是从房屋买卖合同上签订的交房日期起开始计算(达到交房条件,开发商没有出现逾期交房的情况下)。也就是说,刘先生的物业费应该是从交房之日起开始算。协议日期或内容签订后进行更改,如能证明更改内容存在问题,可依法维权。

■记者 杨洁规